

证券代码：832317

证券简称：观典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##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首席合伙人：吴卫星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56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42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3,194.15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6,785.89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8,397.01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1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	C39	制造业（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）
I	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
N	N77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）
D	D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）
G	G54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道路运输业）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3,085.92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7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8,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8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“五洋债”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2021 年 9 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维持原判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立新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 年起开始在大信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红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李洪，负责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大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8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 4 月 1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
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其聘请方式、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、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董事会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